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特警处



合同文本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特警处

乙方：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



合 同

采购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特警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货物及其他警用物资，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用被装产品及其他警用物资，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2、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合格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下：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防寒线帽（寒区）	衡韵	259 顶	75.00	19,425.00
2	绒手套	衡韵	259 双	55.00	14,245.00
3	防寒脖套	圣利斯	259 个	95.00	24,605.00
4	冬季战训服	旭衫	259 套	520.00	134,680.00
5	特警多功能棉服	旭衫	259 套	695.00	180,005.00
6	冬季战训靴	衡韵	259 双	450.00	116,550.00
合计		489510.00元			
中标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备注	1、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3、具体采购的规格型号详见本合同附件资料。				

4、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确保按时、按量将货物送达甲方。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合同将人民警察警用被装产品及其他警用物资品种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1 警用被装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且经甲方验收后三年内，如发现不合格的警用被装产品，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6.2 警用被装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且经甲方验收后三年内,如发现警用被装产品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乙方将人民警察警用被装产品及其他警用物资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警服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用被装产品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退还已收到的预付货款。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无息付款方式。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约342657.0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元);全部货物收到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约146853.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警用被装产品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2周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十、补充协议：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特警处

乙方：武汉旭衫制衣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鞍乡榔头村

榔头大道16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川市支行

帐号：

帐号：42001686608059333333

电话：

电话：0712—8568196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